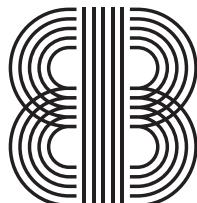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或其他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随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之银行、持牌证券交易商或其他注册证券机构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购回股份及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铜锣湾礼顿道33-35号第一商业大厦2楼202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4至18页。本通函随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备指示填妥表格，并尽快及无论如何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录

页 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緒言	3
重选退任董事	4
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5
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5
股东周年大会	6
应采取之行动	6
以投票方式表决	6
推荐建议	6
附录一 — 建议膺选连任之退任董事详情	7
附录二 — 购回授权之说明函件	11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4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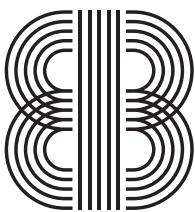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铜锣湾礼顿道33-35号第一商业大厦2楼202室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之组织章程细则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确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资料之最后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购回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以于购回决议案所载期间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最多占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购回决议案」	指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四项决议案所述将予提呈之普通决议案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时拆细、合并、重新分类或重整本公司股本而产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释义

「股东」	指 股份登记持有人
「股份发行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以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五项决议案所述拟提呈之普通决议案所载期间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占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
「股份购回规则」	指 上市规则所载有关监管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联交所购回本身证券之规则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库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 会 函 件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执行董事：

谢新法先生(主席)

谢新伟先生(副主席)

谢新宝先生(董事总经理)

谢汉杰先生

刘绍新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华先生

温思聪先生

陆宏广博士

文玉芬女士

总办事处兼香港主要营业

地点：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敬启者：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购回股份及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东提供有关(i)重选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购回授权；(iii)向董事授出股份发行授权；及(iv)透过加入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所购回股份总数扩大股份发行授权而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决议案之资料，并徵求阁下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有关该等事项之决议案。

重选退任董事

董事会现时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刘绍新先生、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陆宏广博士及文玉芬女士。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84(1)条，谢新法先生、刘绍新先生及温思聪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彼等各自之职务，且符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83(3)条，文玉芬女士作为于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获委任之新董事，任期直至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惟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

温思聪先生已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九年。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B.2.3条，倘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超过九年，其进一步委任应由股东以独立决议案予以批准。

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已审阅有关温思聪先生的年度独立性确认书，并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独立性标准评估其独立性。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其他关系。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响温思聪先生作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并信纳彼具备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品格、诚信、独立性及经验。于此基础上，温思聪先生被视为独立人士。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温思聪先生，以向股东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因此，董事会建议彼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思聪先生于公共事务、教育及专业团体工作方面拥有广泛经验。董事会相信，彼从不同背景获得的技能及经验将能够使董事会受惠于其多元化的知识，并为本集团带来宝贵的贡献。

经考虑退任董事的经验、技能及专业知识以及本公司采纳之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后，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重选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会已建议上述各退任董事(即谢新法先生、刘绍新先生、温思聪先生及文玉芬女士)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透过独立决议案膺选连任为董事。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之退任董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其本身之股份。该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

因此，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购回授权，详情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五项普通决议案。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718,838,942股股份。假设已发行股本于最后可行日期至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期间并无任何变动，则于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根据购回授权最多可予购回之股份数目将为71,883,894股，相当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之10%。

根据股份购回规则规定而提供有关购回授权所需资料之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发行股份。该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

另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下列两项普通决议案，分别为：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发行授权；及
- (ii) 授权扩大已授出股份发行授权之限额，加入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倘获授出)所购回股份数目。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718,838,942股股份。待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后及按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之基准，根据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本公司获准发行最多143,767,788股股份，相当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之20%。

有关股份发行授权及扩大股份发行授权之详情分别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五及第六项普通决议案。

董事会函件

股东周年大会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批准重选退任董事、授出购回授权、授出股份发行授权及扩大股份发行授权之普通决议案。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4至18页。

应采取之行动

本通函随附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之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推荐建议

董事欣然推荐退任董事于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彼等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董事认为，授出购回授权、授出股份发行授权、扩大股份发行授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全体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之决议案，致使有关决议案生效。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谢新法
谨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为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拟于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之退任董事详情：

谢新法先生

谢新法先生，六十八岁，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谢先生为本公司旗下六家附属公司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之成员。彼于建筑材料贸易方面拥有逾四十年经验，监督本集团整体策略企划及管理工作。

谢先生为谢新宝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之胞兄及谢新伟先生(本公司副主席)之堂弟。谢先生亦为谢汉杰先生(本公司副董事总经理)之堂叔。谢先生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于最后可行日期，谢先生于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46,496,617股本公司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实益权益，相当于本公司股本中已发行股份总数之6.47%。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谢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证券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

谢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为期一年，可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过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以较早者为准)予以终止。根据组织章程细则，谢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谢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审阅并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而厘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谢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3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3,635,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谢先生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膺选连任之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刘绍新先生

刘绍新先生，五十七岁，于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团，并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及投资委员会的成员。于其获委任前，刘先生负责项目销售。刘先生在一九九二年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前称为浸会书院)，取得理学学士学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刘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证券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

刘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为期一年，可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过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以较早者为准)予以终止。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刘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刘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审阅并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而厘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刘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3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2,0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刘先生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膺选连任之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温思聪先生

温思聪先生，五十岁，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的成员。温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英国纽卡斯尔大学之教育(辅导)硕士学位以及清华大学之法学第二学士学位，并获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温先生为于联交所上市之珩湾科技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一所企业谘询及培训公司威来利有限公司之董事，并在多间大学及专业公会教授课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温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证券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

温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为期一年，可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过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以较早者为准)予以终止。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温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温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审阅并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以及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而厘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温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6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温先生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膺选连任之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予以披露。

文玉芬女士

文玉芬女士，五十七岁，于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拥有丰富的财务报告及监管报告经验，并在一家国际银行集团旗下的香港上市银行积逾十五年管理经验。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文女士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工作，离职时职位为高级集团报告经理。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彼担任英国Buckinghamshire Building Society的资金及资产负债管理经理。

文女士于一九八九年七月获恒生商学书院颁授商学文凭(优异)，并于一九九一年七月获伦敦都会大学(前称伦敦城市理工学院)颁授一级荣誉文学士学位。彼亦自一九九九年起获认可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文女士(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证券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

文女士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为期一年，该协议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彼有权获得每年1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并参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文女士的时间投入、资历、经验及所承担的责任大小而厘定。有关薪酬应由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不时审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文女士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膺选连任之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予以披露。

本附录乃根据股份购回规则规定作出之说明函件，以向阁下提供所需资料，藉此考虑批准购回最多占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之建议。

一、股本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718,838,942股股份。

待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后及按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之基准，本公司根据购回决议案最多可购回71,883,894股股份，相当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之10%，且本公司并无任何库存股份。

二、购回原因

尽管董事现时无意购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该等购回事宜可能因应当时市况及资金安排而令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及／或盈利有所改善，并仅会在董事认为该项购回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有利之情况下方会进行。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购回股份及库存股份。然而，本公司拟将购回的任何股份予以注销。

三、购回之资金

按照组织章程大纲、组织章程细则、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适用法例，本公司购回股份的全部资金仅可动用自其合法可拨作该用途的可用现金流量或营运资金融资。

倘于建议购回期间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可能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状况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所载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披露状况构成不利影响。然而，倘行使购回授权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认为不时适合本公司之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不拟行使购回授权。

四、股份价格

股份于最后可行日期前过往十二个月每月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止之二零二五年七月在联交所买卖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股份成交价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87	0.140
八月	0.156	0.143
九月	0.165	0.147
十月	0.193	0.170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二五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0.175	0.158
四月	0.158	0.140
五月	0.150	0.120
六月	0.135	0.125
七月(直至最后可行日期)	0.125	0.118

五、董事声明及关连人士

董事将根据购回授权，并按照上市规则、组织章程大纲、组织章程细则、香港法例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股份。

董事确认，本说明函件或建议购回概无任何不寻常特点。

概无任何董事或(据彼等经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彼等之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目前有意根据购回授权(倘获股东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购回授权获股东批准之情况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诺不会出售股份。

六、收购守则及公众持股量之影响

倘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权力购回股份，导致某一股东于本公司之投票权权益比例增加，则就收购守则规则32而言，该项增加将被视为一项收购。因此，一名股东或一群一致行动之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其于本公司之控制权，因而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及32作出强制性要约。

于最后可行日期，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1)条存置之登记册内之股份权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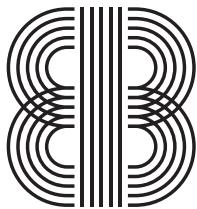
股东姓名／名称	于最后可行日期 实益持有之 股份数目	于最后可行日期 占现有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倘购回授权 获全面行使 占现有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135,378,110	18.83	20.93
谢新伟先生	135,378,110	18.83	20.93
谢汉杰先生	135,378,110	18.83	20.93
Happy Voice Limited	91,976,507	12.80	14.22
New Happy Times Limited	54,574,427	7.59	8.44
谢新宝先生	54,574,427	7.59	8.44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	46,496,617	6.47	7.19
谢新法先生	46,496,617	6.47	7.19
LIM Mee Hwa 女士	45,152,000	6.28	6.98
YEO Seng Chong 先生	45,152,000	6.28	6.98

董事并无获悉根据购回授权进行任何购买可能产生收购守则项下任何后果。董事无意于可能导致须根据收购守则提出可能强制性要约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董事将尽力确保不会于公众人士所持股份数目减至低于已发行股份25%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

七、本公司购回之股份

本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并无(不论是否在联交所进行)购回任何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订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铜锣湾礼顿道33-35号第一商业大厦2楼202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便处理下列事项：

一、考虑及采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二、考虑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为独立决议案：

- (a) 重选谢新法先生为执行董事；
- (b) 重选刘绍新先生为执行董事；
- (c) 重选温思聪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d) 重选文玉芬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e)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三、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酬金。

四、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及根据全部适用法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经不时修订)之规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从联交所或任何获得香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而股份可能于此上市之其他证券交易所中购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b) 根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予购回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之10%(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的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以调整)，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五、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额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换股份之证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该项权力之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或有关期间终结后行使该项权力之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c) 董事根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配发)之股份总数，除根据(i)供股(定义见

下文)；或(ii)根据于本决议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之任何认股权证或附有认购或购买股份权利或可转换为股份之其他证券之条款，行使认购或转换权；或(iii)本公司购股权计划项下或类似安排以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购买股份之权利而授出之认购权获行使；或(iv)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就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提供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派发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发者外，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之20% (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的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调整)，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间：

- (i) 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供股」指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约，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经顾及适用于本公司之任何地区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该等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作出彼等认为必要或合宜之权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六、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上文第四及第五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谨此透过加入本公司根据第四项普通决议案所授出权力购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总数，扩大根据第六项普通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权，惟本公司购回的股份数目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之10%(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的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以调整)。」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秘书
俞志烨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附注：

- (a) 股东周年大会(「大会」)将以实体会议形式举行。凡有权出席大会、于会上发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会、于会上发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方为有效。
- (c) 厘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会并于会上发言及投票资格的记录日期将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为确定股东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处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为符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最迟须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
- (d)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载有上文第四至第六项普通决议案之进一步详情，已连同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报寄发予本公司股东。

股 东 周 年 大 会 通 告

- (e) 就本通告第二项而言，建议重选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谢新法先生、刘绍新先生、温思聪先生及文玉芬女士之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录一内。
- (f)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之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本公司股东于大会上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的指定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 (g) 如预料大会(其任何续会)将会受到黑色暴雨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影响，务请股东浏览本公司网站查询有关大会(其任何续会)的安排。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陆宏广博士及文玉芬女士。